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含公司董事长、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上述薪酬方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前持续有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（三）绩效原则：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奖励薪

酬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公司 2018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董事长	20
非独立董事	10
总经理	40
副总经理	20
财务总监	20
董事会秘书	10

公司按照岗位发放薪酬，同一人担任不同职位的，薪酬按照岗位累计计算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